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承诺书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环保”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认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苏州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